

网上中国

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竞争力

国企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本报记者 叶子

构筑5G、北斗导航系统等一批世界级数字基础设施；打造无人车、无人船、无人机等一批智能产品；培育智慧能源、智能建造等一批引领性新模式新业态……国企数字化转型涌现丰硕成果、跑出加速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负责人日前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国资委全面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形成了良好局面，取得积极成效。

数字员工“上岗”

十多张表格快速切换，无数串数字在面前跳动……在位于浙江省的三门核电站，“周美翊”正精准执行着一条条指令，制作财务账目报表。

作为中国核电领域的首位人工智能数字员工，自2022年11月9日“上岗”以来，“周美翊”表现出了超群的工作能力。它能轻松胜任12项业务，包括备用金催缴、进项税校验、预算报表等。经评测，“周美翊”工作效率相较传统模式提升840倍。数字人的加入，让一线财务人员充分释放精力，专注于更具创造性的工作。

引入数字员工，是中核集团数字化转型的一个案例。去年底，中核集团建成投用核工业数据中心，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核+北斗等先进技术，构建“中核云”平台，形成了“数字核工业”的基础和底座。在充分挖掘中国核电三十年“跟跑”到“领跑”的运行经验上，中核集团还建成中国核电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实现“管理流程化、流程表单

化、表单数字化”，为核电的标准化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数字化转型就是要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利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围绕数据、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的互动创新，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中核集团董事长余剑锋表示，中核集团将持续推动核工业数字化建设，推动中国核事业高质量发展。

像中核集团一样，不少国有企业开启数字化转型进程，积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推进生产经营数字化，着力培育数字新模式新业态。例如填补智能交换芯片、通用图形处理器等一批短板空白，建设南网智瞰、中电互联等一批高水平工业互联网平台。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

早在2020年，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就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做出全面部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积极引导纺织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淘汰落后高能耗低效率生产设备，引进智能高效节能设备，助推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图为奉新县江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的员工在全自动粗纺细联生产线上紧张忙碌。

周亮摄（人民图片）

负责人王晓亮近日介绍，通过政策驱动、组织推动、示范带动、平台联动，国资委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形成了良好局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在强化数字技术创新方面，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例如，聚焦核心电子

元器件、工业软件等关键领域，国有企业加快5G光收发芯片、国产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平台等技术的突破和应用。相关中央企业加大下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等领域的布局力度，加快6G网络架构等前沿技术突破。在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科技

创新成果推荐目录中，数字技术成果达150多项。

在推进重点领域智能化升级方面，国资委聚焦制造、能源、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加速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据统计，2022年中央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3%，中央企业成立数字科技类公司近500家。国资委充分发挥5G等7个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行业龙头作用，通过这7个联合体，汇聚央企60多家，高等院校和民企近200家，深化项目合作300余个，营造良好生态。

在提升数字服务保障能力上，国有企业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开通5G基站238万个，促进5G融合应用，建成了一批5G全连接工厂；加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提供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大众服务。数据显示，中央企业拥有科技活动人才近200万、研发人员超过100万，各类研发机构5000多个。创新要素的集聚，有利于人才、平台优势充分发挥。

关乎企业生存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国有经济研究院教授杨继东认为，国有企业肩负着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同时拥有充足持续的内外资源和多层次全流程的核心能力，这些为其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动力和保障。

腾讯研究院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央企、国企开展数字化转型是内外驱动的共同结果。具体来看，“利用新的生产要素”“响应国家号召、服务国家战略”成为推动央企、国企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内外动力。其他影响因素还包括：应对同业竞争、连接生态企业、抓住时代机会、适应消费新方向等。

在数字经济大潮中，数字化转型已不是企业的“选修课”，而是关乎企业生存和长远发展的“必修课”。专家认为，数字化转型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有效路径，也是构建创新驱动发展格局的有力抓手。国有企业应增强推动数字化转型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凝聚共识、多措并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王晓亮表示，下一步，国资委将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加强数字技术攻关，深化数字技术与生产经营融合，进一步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为数字中国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科技呈现古画之美

“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特展：阅读典籍与文脉密码”近日在浙江杭州开幕，该展特设的数字展厅通过混合现实（MR）和裸眼3D技术让人们身临其境地感受古画独特的艺术魅力，吸引不少观众前来观看。图为4月10日，观众在数字化展厅通过混合现实和裸眼3D技术感受古画的艺术魅力。

龙巍摄（人民图片）

网络文学成创意产业重要内容源头

据新华社上海电（记者余俊杰）全国网络文学工作会议日前在上海举行，会上发布的《2022中国网络文学蓝皮书》显示，网络文学已成为中国影视、游戏、动漫等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内容源头。

蓝皮书介绍，2022年，中国网络文学新增作品300多万部，其中现实题材作品20余万部，同比增长17%。主要网络文学平台营收规模超230亿元。2022年播放量前10的国产剧中，网络文学改编剧占7部；网络文学改编动漫年度授权IP数量同比增长24%；有声书改编授权3万余部，同比增长47%。

2022年，全国重点网络文学网站新增注册作者260多万人，同比增长

13%；年度新增签约作者17万人，同比增长12%；活跃头部作者中90后占比超过80%。

网络文学成为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亮丽名片。蓝皮书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中国累计向海外输出网文作品16000余部，其中，实体书授权超5000部，上线翻译作品9000余部；海外读者用户超过1.5亿人，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蓝皮书还关注到新技术应用对网络文学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指出在引导网络文学加快主流化、精品化进程的同时，应做到与时俱进，应时而变，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文化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合力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行为

海外网 武慧敏

压实平台责任

各地查获的网售假冒知名品牌化妆品案时有发生，上海警方近日就查获一起微商销售假冒知名品牌护肤品案，涉及假冒海蓝之谜、兰蔻等品牌。业内人士认为，网络销售假冒品牌化妆品屡禁不止，部分网络销售平台对入驻商家的资质审核不严，缺乏有效的监管是重要原因之一，线上售假渠道给市场监管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杨伟东认为，网购化妆品容易在第三方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认定、销售假冒劣劣化妆品的责任认定等方面出现纠纷。化妆品消费在网络平台的不断增加，面对的首要问题是第三方网络平台提供者的法律责任，即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是否可以要求平台承担赔偿责任。

推动第三方平台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是促进网售化妆品监管的有效途径。《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细化平台对本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平台在化妆品网络监管中的作用和优势，明确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规定了平台开展实名认证、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质量安全重大信息报告等管理责任要求。

专家认为，在数字经济时代，电商平台作为交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连接起大量的商家和消费者，并从中获利，理应承担重要的治理责

任。对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作出详细规定，推动平台治理与政府监管在化妆品监管方面协同发挥作用，将有效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活动。

促行业安全透明

适应网络经营趋势，将化妆品监管的触角从线下延伸到线上，进一步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是《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亮点之一。

针对化妆品网络经营中出现的虚假夸大宣传、“线上线下一张皮”的问题，《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清晰、及时披露与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对于化妆品网络经营的违法行为，与线上溯源相配套的措施是，进一步追查并落实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主体责任。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近年来，与化妆品经营相关的一系列规范政策文件密集出台，引导中国化妆品行业规范发展。

“强监管对化妆品行业来说是一件好事情。”一家化妆品企业负责人说，“在相关规定出台前，化妆品行业有一些冒牌、假货产品无从查证。相信强监管后，企业的行为会更加规范，化妆品行业也会更加安全、透明。”

下单方便快捷

“从护肤到美妆，化妆品几乎已经成为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北京市民丛女士说，“因为日常工作忙，我基本都选择在各大电商平台或者网络主播推荐的链接下单各类产品，十分方便快捷。”

国家药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互联网经济的高速发展，网购化妆品已经成为化妆品经营的主要渠道之一。网络经营化妆品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会出现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近年来，有网友反映，网络经营化妆品的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均显著高于传统销售渠道。

成都的张女士此前通过电商平台直播间网购了一款面膜，使用后严重过敏，商家却声称产品质量合格而拒绝赔偿，几经周折才维权成功。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杨伟东说：“因网购化妆品而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在现实中不断发生，对于传统的市场监管方式提出许多挑战，需要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现有法规，实行严格的产品准入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建立透明公开的维权渠道及信息获取渠道。”



在海南离岛免税化妆品检测区，检测人员使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析免税化妆品中禁用限组分检测结果。

张茂摄（人民图片）